

12、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的兼爱乡镇安村集中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兼爱乡镇安村集中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商为广西新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05.9064万元，资产总额为165.94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广西新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陈吉星

日期：2025年09月27日